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5/2013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告。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獲發上述貸款的人員，包括正在休假或不在香港的人員，均應閱讀。)

首期貸款、購屋貸款及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3 條發放的貸款的利率

目的

本通告公布，償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居所資助計劃的首期貸款、購屋貸款計劃的購屋貸款，以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3 條發放的貸款的利率將予修訂。

現行利率

2.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利率釐定在低於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百分之“X”的固定水平。在二零一一年上一次檢討後，“X”的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定為 3.409%，這是根據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這十年期間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 12 個月期的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之間的平均差距而釐定的。

經修訂的利率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最近根據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這 120 個月期間的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 12 個月期的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平均差距，檢討了現行公式的“X”值。根據檢討的結果，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X”值將由 3.409% 調整至 3.688%；同時，如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維持不變，上述貸款的利率會在同日相應由 1.674% 下調至 1.395%。

既定實施安排

4. 庫務署署長將會繼續在每月底，根據發鈔銀行於該月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檢討和調整利率，經調整利率會在下一個月的首日起生效。利率如有變動，當局將發出庫務署通函公布。

5. 根據現行安排，領取首期貸款或購屋貸款的人員，在首次獲批貸款時可一次過選擇在日後利率變動時的還款方法，即可選擇預設的安排，在利率上升時延長首期貸款及購屋貸款的還款期，而在利率下降時減低每月還款額；亦可選擇在利率上升時增加每月還款額，而在利率下降時縮短還款期。如要更改指示，可去信庫務署署長提出要求，並詳述理由。

6. 本通告取代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2011 號。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或其助理提出。他們如有任何疑問，應與庫務署房屋津貼分部高級會計主任聯絡(電話號碼：2829 510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呂建勳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